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530期）

二〇二二年第二期

主管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邹晓东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英 汪美宁

主 编 杨 琳
责任编辑 殷 敏
编 辑 杨小芳
发 行 龚建华

目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南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南昌市人民政府市长 万广明 …… 4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洪府发〔2022〕4号 …… 17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洪府发〔2022〕5号 …… 26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府发〔2022〕6号 …… 33 南昌市人民政府李良生、张金洁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2〕13号 …… 36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军锋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2〕14号 …… 3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0号 …… 3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府大楼1019室、1021室

邮政编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80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135

电子邮箱 ncgongbao@163.com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印证号 （赣）0100004号

印刷日期 每月15日

印刷份数 3300份

发放范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刷单位 江西健达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南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南昌市人民政府市长　万广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百年党史中汲取力量，在彰显省会担当中锐意进取，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经初步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增速8.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7.4%；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3%；海关出口总值增长25.9%；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9.5%。

（一）创新驱动释放活力

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1家、市级重点实验室20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9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52家。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项目一期投入运营，中国信通院江西研究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西分院和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西分中心、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加快建设。

创新动能更加强劲。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2360家，占全省28.23%。新增39家企业入选我省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榜单，总数达到107家，占全省29.15%。大力开展每年吸引10万名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行动，

举办线上线下“百场校招”454场，兑现奖励补贴超11亿元，人数超7万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7789人。引进和培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20名、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20个。

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成功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西赛区）暨第六届“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多层次、多模式合作，建立创新成果共享机制，成立了全省首个技术转移产业联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实施科技发展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项目5个，为99家企业发放“洪城科贷通”贷款，为1133家企业发放“洪城科创券”，为999家企业发放普惠性研发补助2.32亿元。全年专利授权量25043件，增长39.83%；发明专利授权量2672件，增长59.52%。青云谱区、青山湖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评审。

（二）改革开放蹄疾步稳

深化改革力度加大。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调整优化，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基本完成。国有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全面深入。“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赣服通4.0版南昌分厅”加快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近200个首批高频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推行“六多合一”[1]集成审批机制，实施“三大超简”审批[2]，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间压缩至74个工作日；全面简化5G基站设施审批流程改革经验被住建部列入全国工改十大创新举措。农业农村、国资国企、教育、医疗养老、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全面落实215项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排名全省第一。纳税人满意度在全国省会城市排名第四，较上年提升17位。试行企业开办“3小时办结流程”；推行“企业开办首套印章刻制政府买单”，企业开办实现“零成本”。编制出台《南昌市2021年度涉企资金兑现政策清单》。持续开展纾困助企、减税降费等工作，累计为企业减负395亿元。

大南昌都市圈一体化进程加快。昌景黄铁路、昌九客专、南昌东站、西二环高速公路、320国道改线、S49枫生快速路北段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圈内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加快，实现人员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同等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公积金异地贷款购房享受同城化待遇。区域协作更加紧密，我市9个县区与丰樟高、鄱余万、奉靖永“一对一”结成对子，推动“共圈发展”。

双向开放高质高效。成功举办2021世界VR产业大会云峰会、2021中国航空产业大会暨南昌飞行大会、中国卫星导航年会、上合组织传统医学论坛、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更加通畅，与广东省七市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产业链招商扎实推进，中国商飞全球供应商大会、欣旺达供应商大会、华勤供应商大会成功举办。招大引强富有成效，全年签约重大项目717个，其中“5020”项目52个。昌北国际机场枢纽地位逐步提升，开通西宁、福州、佛山等10个新航点。进境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和进境水果三个指定监管场地通过预验收，南昌国际邮快件中心完成改造升级。中欧班列实现图定运行，全年开行112列。外贸发展提质增效，全年外贸进出口1293.6亿元，占全省25.97%，小蓝经开区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安义县建材市场分别获批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三）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数字经济成效显著。“两区六园多点”[3]的数字产业布局初步形成。VR、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加快发展，华为、腾讯、海

康威视、软通动力等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和项目纷纷落地。全国首个国家级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投入运营。高新区 5G+VR 特色产业园获评江西省首批 5G 产业基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投入使用。全市已开通 5G 基站 12350 个，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 100%，成功获评全国首批千兆城市。

工业经济量质双升。主导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八大重点产业全年营业收入 6227.32亿元，增长 21.0%，其中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接近 2000 亿元（含电子信息服务业）。企业效益持续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7723.86 亿元，增长 20.7%。工业投资稳中向好，增长 18.7%，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3.5%。中国商飞江西生产试飞中心项目阶段性交付使用。江铃小蓝富山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全面投产，欣旺达南昌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华勤千亿产业基地、济民新药研发生产基地、华润微电子、美晨手机生产基地、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同兴达精密光电摄像头模组等“5020”项目加快建设。累计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37 家、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21 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2 家。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新增上市公司 4 家，全市 A 股上市公司达到 26 家。

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3194.11亿元，增长 9.1%。江西流量经济产业园建成并投入使用。平安国际金融中心、春秋航空江西分公司、顺丰智慧产业基地等重点现代服务业项目有序推进。总部经济取得突破，腾讯安审中心、中盛金融中心、紫光智慧教育全国总部等系列区域性总部或分中心项目先后落户。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德勤”落户南昌。南昌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获批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南昌汉代海昏侯国考古遗址公园、小平小道陈列馆、八大山人梅湖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现代农业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连续 11 年稳定在 42 亿斤以上，“米袋子”“菜篮子”量足质优。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3 家、市级龙头企业 73 家。10 家农企入围中国农企 500 强。成功创建 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安义县入选国家水稻全产业链典型县。创建省级以上都市休闲农业品牌 101 个，其中国家级品牌 25 个。湾里管理局入选全省“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 民宿）”联动建设示范县。

（四）经济循环畅通有序

消费潜力逐渐释放。商业布局不断优化，建成开业大型商业综合体 38 个，特色商业街 18 条，品牌连锁便利店 960 余家，万寿宫、绳金塔历史文化街区分别入选省级商业街区改造提升试点街区和重点培育街区名单。我市入选全国首批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和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名单。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 1000 多场。成功举办第一届中国米粉节。文旅消费强劲复苏，旅游接待 1.75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 1691.3亿元，分别增长 15.9%和 14.65%。

项目建设支撑有力。756 个市级重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441.56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 113.8%。200 个省大中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099.1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 127.9%。采取“链条图”推进、“红黄灯”预警的办法，开展“项目大会战”“三、四季度重大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等活动，启动“胡子工程”[4]攻坚战，在全市上下形成了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

流通体系日益完善。成功创建南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130 多家物流企业落户南昌向塘国际陆港，建成物流标准仓储面积 60 万平方

米。县域综合共配中心、分拨中心和以邮政、快递网点为支撑的乡镇社区末端公共服务点加快布局，城乡物流配送体系进一步完善。

（五）城乡面貌日新月异

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基本形成，昌西南等城市增量区域规划加快编制。城市“双修”深入推进，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名单。地铁 1 号线北延和东延、2 号线东延工程有序推进，4 号线开通运营，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 128.6公里，实现地铁四线换乘。桃新大道主线通车，沿江中北大道提升改造、小蓝大道快速化、九龙大桥、桃花南路快速化、九洲高架东延等工程加快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体系日臻完善。城市体检工作顺利推进，改造老旧小区 265 个，整治背街小巷 554 条，新改建公厕 57 座，基本形成“10 分钟如厕圈”。新建邮票绿地 52 个，开工建设城市公园 23 个，建设绿道 180 余公里。建设公共停车场 114 个，新增泊位数 25976 个。

管理水平优化提升。优化城市管理部门职能，将综合执法权统一管理，推动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建立完善市、区、街道环卫考核机制，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5%以上，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亭 4381 个。全面开展占道经营、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和露天垃圾焚烧整治，巩固铁路沿线整治成效，城市乱象得到有效治理。开展十大不文明交通行为整治，交通拥堵指数由 1.31 降为 1.27，我市首次跻身全国交通健康榜前十。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以历史最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文明城市创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由突击整治向常态长效转变。

乡村振兴步伐加快。5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8 个美丽宜居示范乡镇、20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20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有序推进。智慧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建设纵深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全覆盖，农村旱厕基本拆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荣获全国首批“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突出单位、全省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南昌县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做法入选第三批全国典型案例，全市 5 村 1 镇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全市村集体经济全部达到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上超 80%。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改善，政务服务延伸至村实现全覆盖。

（六）绿色发展全面推进

环境保护成效明显。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成效明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34 天，优良率 91.5%，PM2.5 年均浓度累计下降 7.3%，空气质量连续四年达国家二级标准，在全国省会城市持续领先。实施麦园垃圾场综合整治，异味扰民问题基本解决。河湖长制有力落实。退捕禁捕成效明显。城区污水管网系统整治全面铺开，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0.9%，赣江干流达Ⅱ类水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0%以上。

绿色底蕴更为厚实。全面实施“三线一单”[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5 个。完成人工造林 1.64 万亩，32 个森林乡村和 4 个乡村风景林建设全面完成，全市绿化覆盖率达 41.3%。进贤县“湿地银行”试点顺利开展。五星白鹤保护小区拓展至 1050 亩。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和裘家洲生态保护工程顺利开工。建成海绵城市 96.48 平方公里。

低碳循环有序推进。持续抓好能源双控工作，强化“两高”项目准入管理。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覆盖率达 71.4%。绿色建筑发展有序推进，新开工绿色建筑占比 99.3%。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成效明显，绿色出行比例达

75%，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60%。

（七）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民生保障更加充分。全市财政民生类支出累计完成726.4亿元。10项市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8.1亿元。新增城镇就业72245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39515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分别达376.35万人、123.47万人、69.19万人。县级福利院特困失能老人集中照护占比达100%。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兜底保障、动态监测等机制全面落实，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17292元，增长22.3%。

公共服务统筹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新增普惠性幼儿园67所，新增普惠性学位1.9万余个，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5个，省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增加到7所，成功获批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东湖区连续四年荣获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县级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全面落实“双减”[6]政策，学科类培训机构总数由501家下降到57家，全部实现“营转非”。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有效，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托位”达1万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文化强市深入推进，“千年豫章郡·天下英雄城”形象品牌不断唱响。建成“1+5+X”社区邻里中心264个，实现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全覆盖。西湖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顺利通过结项评估。

社会治理持续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效显著，“雪亮工程”全国示范城市建设通过验收。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推进。非法传销整治工作卓有成效，成功移出全国传销重点整治城市名单。县区综治中心综合服务功能提档升级，南昌县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高质量建成智慧平安小区906个，完成941所中小学、幼儿园“四个一”工程[7]建设。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果，获评首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信访积案治理成效明显，全市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同时，国家安全、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防灾减灾、气象、科学普及、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档案史志、残疾人、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红十字、慈善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

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坚持重大问题向市委报告，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及各方面的监督，高质量办理省市人大代表建议187件、省市政协委员提案380件；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连续五年获评全省优秀；在全省率先开展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市447个重点民生项目全部完成。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荣获“2021年度优秀智能建设成果案例”奖，全年受理各类诉求121.3万余件，群众满意率95.4%。红谷滩区、安义县和高新区昌东镇、新建区溪霞镇等7个乡镇分别获评全省第二批“五型”政府建设示范县（区）和示范乡（镇、街道）。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省驻昌单位，向驻昌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应急救援队伍

指战员，向关心支持南昌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内外友好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南昌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发展首位度不高，新旧动能转换较慢，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偏弱；创新支撑能力不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不多；全面深化改革还不到位，营商环境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品质还需提升，交通路网还存在瓶颈，山水特色和历史文化彰显不够；民生领域存在短板，公共服务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少数干部干事创业劲头和能力不足，等等。我们将坚定信心，排难而进，勇毅前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二、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落实强省会战略、推进“一枢纽四中心”[8]建设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具有特殊而重大的意义。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扎实推进改革开放创新，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决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打头阵、当先锋、作表率”的雄心壮志坚决扛起省会责任，努力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6.5%左右，海关出口值实现量稳质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以内，节能减排降碳完成省里下达任务。

今年是“大抓落实年”，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落实推动以下八项工作：

（一）以创新驱动为引领，提升南昌科技支撑力

加快建设区域科创中心。抓住新一轮国家重大创新布局机遇，推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赣江两岸科创大走廊以及航空科创城、中医药科创城、VR科创城、中国（南昌）科学岛建设，加快组建复合半导体、食品领域、航空领域省实验室。采用“定向委托”“揭榜挂帅”[9]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已经落户的新型研发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在昌高校与重点产业深化合作，为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开展年营收3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攻坚行动，力争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2%。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扶持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

发展规划，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深化中国（南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开展2022年“百场校招”活动，着力吸引10万名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扎实推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10]。选树培育“洪城故事汇”“洪城技师”“洪城学师”。持续优化人才环境，着力解决人才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各项生活配套设施，让广大人才在昌有更多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用足用好“洪城科贷通”等科技与金融结合改革成果。优化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机制，畅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制造三大产业专利快速审查绿色通道。鼓励以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围绕我市产业需求，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二）全力推动优化升级，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中心。聚焦“4+4+X”产业体系[11]，按照“一产一策”思路出台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推动优势主导产业做大规模、提升层次、壮大集群。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切实用好世界VR产业大会成果，推进华勤电子千亿产业园建设，加快培育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加快壮大半导体照明产业集群，推动电子信息产业扩量提质；推动中国商飞江西生产制造中心提档升级，推进南昌飞行器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培育壮大航空物流、航空维修、航空研发等航空服务业；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竞争力，扩大新能源汽车出口，加强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感知系统、电子集成控制装置等零部件体系建设;以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江中药谷核心区建设为抓手，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型。加快绿色食品、现代针纺、新型材料、机电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扎实推进“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工程，推进数字化、信息化技改升级，提高产业附加值，培育一批百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

加快建设高品质服务业集聚发展中心。出台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快培育会展经济、绿色经济、平台经济、融合经济、共享经济、流量经济等新服务经济。推动湾里管理局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旅游度假区，东湖区、西湖区、新建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整合特色文旅资源，打造“一日游”“两日游”精品文化旅游线路。推进京东亚洲一号、传化智能公路港等大型物流园区建设运营，培育发展向塘综合物流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全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试点，推进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引进大型央企、头部企业等在昌设立子公司、结算中心，推动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深入开展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行动，积极发展软件信息、文化创意、科技服务、工业设计等服务业。巩固发展交通运输、地铁、建筑等行业领域服务经济，加快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工作[12]。

加快建设区域金融中心。以红谷滩全省金融商务区为依托，积极争取省级层面出台支持南昌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政策措施，争创国家级金融改革试验区。大力引进国内外一流投行、头部基金等机构，鼓励驻昌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着力打造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门类齐全的类金融服务体系，力争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700亿元，新增直接融资规模突破1100亿元。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为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信贷、基金、债券、上市、担保等综合金融服务。加快建设覆盖企业发展全过程的孵化培育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和投融资服务体系，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动北交所资本市场服务江西基地落户，不断壮大资本市场洪城板块。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发展VR、5G、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唱响“世界级VR中心”城市品牌，加快创建国家级VR制造业创新中心。深入推进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5G+智慧工厂”项目建设，推动主导产业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发挥红谷滩区、高新区、经开区和小蓝经开区4个数字经济发展主阵地集聚示范带动作用，统筹打造九龙大道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全省数字经济示范区。推进数字产业化，加快打造数字产业“两区六园多点”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西分中心。

（三）推进改革开放纵深发展，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六多合一”升级版，推行重大重点项目“大承诺、大容缺、大模拟”超简审批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巩固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成效，推行“受审分离”工作模式，推进“不见面审批”。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更多高频事项“全市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就近办、不见面、不求人”，确保便民惠企事项网办率达90%以上。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理顺市属国企管理体制，对平台企业职能、经营范围进行优化整合，大幅压减二、三级企业，撤销四级及以下企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政府投资类项目决策机制。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组建南昌供销集团。务实推进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改革，形成一批改革的“南昌样板”。

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努力打造全国区域性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做到“单外无单、非禁即入”。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着力降低企业用地、用电、用气、物流、资金等生产要素成本。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帮扶作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力争今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总数同比增长25%以上。发挥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警示系统作用，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制机制，倡导企业成长全过程“妈妈式服务”，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应享尽享”。发挥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作用，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实际困难和问题，让民营企业获得感、安全感更有保障。

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抢抓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和争创江西自贸区的重大战略机遇，深度融入长三角，主动携手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抓好与广东省七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落地；主动参与长江中游城市群规划建设，用好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会商会成果，创新合作交流方式，努力打造“中三角”重要增长极。高标准推进南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扩大中欧班列、海铁联运规模。打造全国重要会展目的地，办好2022世界VR·元宇宙产业大会、2022中国航空产业大会暨南昌飞行大会等系列重大活动，积极推进“三请三回”“三企入昌”等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提升大南昌都市圈引领示范作用。深入落

实“强省会”战略，深度对接省级层面关于大南昌都市圈相关政策举措，升级做实大南昌都市圈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南昌市各县区与丰樟高、鄱余万、奉靖永9个县市“一对一”结对合作机制，促进昌九一体化、昌抚一体化深度融合。推动设立大南昌都市圈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圈内产业市场化融合化发展。强化公共服务协同供给，开通南昌市至鄱余万城际公交线路，推进都市圈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门诊就医即时结算，推行住房公积金都市圈内异地使用，在医疗、教育、公共卫生等方面加大对都市圈内各县区的供给辐射力度，实现公共管理、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跨城通办、联通互认。

（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开展“项目大会战”。坚持“项目为王”，大力实施580个左右市重大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650亿元左右。工业方面，加快推进欣旺达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富士康智能科技小镇、维德医疗设备生产基地、沐邦高科总部及生产基地等150个左右重大重点项目。服务业方面，加快推进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保利文化艺术城、科晨电力研发总部、天江园乐邻里等130个左右重大重点项目。农业及生态建设方面，加快推进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和裘家洲生态保护工程、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基地等30个左右重大重点项目。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加快推进九龙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泉岭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扩建、大件垃圾破碎中心等110个左右重大重点项目。民生实事和社会事业方面，加快推进豫章中学新校园、新南昌急救中心、市体校福州路校区改造、市儿童福利院新院区等160个左右重大重点项目。

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新一轮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3150亿元。实施重点商圈功能品质提升工程，全面提升红谷滩中央商务区能级，重点提升“滕王阁+万寿宫+绳金塔”核心商圈，加快提升“八一广场+中山路”商圈、凤凰洲文化商圈、西湖区洪城商圈，加速构建“中字型”城市商圈布局。引进国际国内知名消费品牌首店在昌布局。推进绳金塔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加快推进进贤仓历史文化街区，培育打造一批复合型高品质夜市街区，推动商旅文娱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办好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实施城市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规划建设南昌旅游集散中心，重点打造军乐节、观鸟节等活动，加快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激发乡村消费更大活力。

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着力构建“空、铁、公、水”四位一体的现代立体交通网络体系，加快交通强市建设。航空运输方面，加快推进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智慧空港建设，扩大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国际邮件互换局业务规模，加快完善瑶湖机场货运功能。铁路方面，着力推进昌景黄铁路、昌九客专建设，推动常岳昌、武咸昌铁路纳入国家铁路规划，开展昌厦（福）、南昌经井冈山至衡阳高铁线路前期研究，加快推进南昌东站、南昌向塘国际陆港建设，加快形成“米”字形高铁枢纽。码头航运方面，推动《南昌港总体规划》通过部省审批；加强省市共建合作，加快推进姚湾综合码头、龙头岗综合码头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高速公路方面，积极谋划争取景鄱昌、南昌经吴城至都昌、南昌经瑞昌至阳新、北外环北移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动南昌绕城西二环高速公路、枫生快速路北段提升改造工程、昌樟高速二期工程枫生段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城市骨干路网方面，统筹推进东二环（高新大道）

快速路、北二环快速路、九龙大桥、洪州大桥、隆兴大桥等项目，扎实推进G320等国省道干线新建改建工程，启动中心城区东西向和南北向城市道路快捷化改造工程。轨道交通方面，加快实施地铁1号线北延和东延、2号线东延工程，积极争取第三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早日获批，不断织密轨道交通网络。

（五）注重科学统筹规划，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精心做优城市规划。争取省级层面支持出台南昌市打造全国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政策措施。高水平编制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中心城区分区单元规划、都市区工业保护线等专项编制工作。大力实施“东进、南延、西拓、北融、中兴”的城市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空港、陆港、九望、洪都、现代职教城以及南昌县城、红谷滩区南延区域等片区规划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强土地储备和出让、建设规划监管，强化对城市“天际线”、江河湖“岸际线”管控，优化城市风道、绿道空间，提升城市建筑第五立面风貌。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用足用好城市更新试点政策，充分运用城市体检成果，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2.0版。强力开展“胡子工程”攻坚行动，对29个项目实行工期倒排、挂图作战、攻坚销号。重点实施267个老旧小区改造，推广青云谱区洪科社区改造经验，加快老厂区、城中村的整治和有机更新。对城区道路进行增亮补亮，完成主干道1万盏路灯单灯监控。常态化实施城区道路彩化。新增50个城市休闲空间。加快形成“四横、七纵、八环”的城市绿道网络。统筹推进老旧雨污管网、老旧燃气管道、空中网线等改造，开展背街小巷、农贸市场、交通场站、城市出入口、铁路沿线等环境专项整治，打造洁净舒适的城市生活空间。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调整市区两级管理权限，推动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完善智慧城市建设体系，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进环卫保洁市场化改革，深化“马路本色”行动，规范环卫保洁作业流程。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动进贤县、安义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南昌县塘南镇等23个乡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以及碳普惠融合工作。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推进工业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积极申报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绿色出行示范城市。

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持续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运用。实施新的“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和“一江十河串百湖”全流域治理。持续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加强鄱阳湖湿地生态保护，巩固提升禁捕退捕成果。加快揽山入城步伐，提升梅岭、圣水堂国家森林公园功能，加快推进梅岭云端索道建设，推动城市景观、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完美融合。

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积极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试点，加快完善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多元转化路径和政策制度体系。推进江西省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中心落户

南昌，加快开展“两山银行”试点建设，积极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水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创建全国区域性生态产品交易中心。

（七）加快推动乡村振兴，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围绕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景区沿线，江河湖沿岸和重点项目周边等区域，每年推进300个左右共同富裕样板村和27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推进61个乡镇开展美丽乡镇建设行动。加快推进道路路面提升改造，完成农村地区省道“白改黑”99公里。深入开展沿线环境和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路侧防护栏进行规范，巩固“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成果。

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提升专项行动。接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创建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基地5个。推动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产量稳定在42亿斤以上。依托特色水果、中药材、花卉苗木、茶叶、富硒农业等特色产业，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强镇10个，争创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培育壮大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0家。培育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民宿经济、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13]要求，抓好扶贫资产清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实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能力，培育一批经济强村。

（八）聚焦共同富裕目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筹集各类资金，安排实施100件左右民生实事，其中，遴选了12件提请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一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是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项目；三是南昌书房——“孺子书房”建设项目；四是村庄亮灯及背街小巷增亮补亮工程；五是0–3岁婴幼儿照护托位项目；六是“胡子工程”攻坚行动；七是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八是“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攻坚专项行动；九是桥梁、快速路声屏障建设；十是打造城市休闲空间项目；十一是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十二是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坚持就业优先导向，新增城镇就业585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34600人。打造典型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大力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十百千万亿”行动[14]。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规划建设幼儿园项目25个，新增园位7400余个；规划新扩建中小学校建设项目25个，新增校舍建筑面积64.9万平方米、普通班级数665个、学位3万个；深入推进“双减”工作，规范民办教育，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南昌技师学院建设。推动豫章师范学院高质量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进健康南昌建设，加快推进市第一医院九龙湖分院、市洪都中医院二期工程、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瑶湖分院、省皮肤病专科医院新院等项目建设；健全配套三孩政策衔接的体制机

制，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市。扎实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推进市博物馆新馆维修改造、南昌新四军军部旧址陈列馆陈展提升等项目，实施文艺精品计划。巩固提升“尊崇工作法”，加快推进方志敏烈士纪念园改造提升。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大力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住房需求。

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继续抓好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落实基层派出所“八个一”勤务机制[15]，唱响“昌治久安”市域社会治理品牌。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科学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重大风险，确保不出现重大安全风险和系统性风险。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推进信访积案领导包案化解和清零工作。深入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加强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抓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创建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推动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气象、史志、档案、保密等工作再展新风采。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用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推进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

对党绝对忠诚。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创新工作思路。加快政府治理理念创新、服务模式更新、体制机制革新，引导政府系统公务人员增强系统观念，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致广大而尽精微，不断开拓政府工作“六个尽显”[16]新局面。

主动担当实干。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推行“高位化调度、集成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办理”的工作模式，健全工作落实闭环机制，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攻坚克难、争先创优，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践行为民宗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更多财力用在做好“六保”工作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上。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用干部的“服务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

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风正潮涌好扬帆，凝心聚力开新局。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自信、发奋、齐心”的省会担当，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政府工作报告》注释

1.“六多合一”：多证合一、多规合一、多介合一、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

2.“三大超简”审批：推行容缺、模拟、承诺，重大重点项目超简审批；全链放权、授权，新基建、民生等项目超简审批；推行拿地即开工，社会投资工业项目超简审批。

3.“两区六园多点”：即充分发挥南昌各区域产业基础优势、突出产业特色，重点打造红谷滩数字产业核心区和高新区软件产业聚集区。支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中国（南昌）数字经济港，重点发展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支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依托小蓝VR产业基地，重点发展VR产业；支持新建区依托工控云创港，重点发展物联网产业；支持青山湖区依托江西流量经济产业园，重点发展流量经济产业；支持西湖区依托“梦想小街”，重点发展电子商务产业；支持综合保税区依托跨境电商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跨境电商产业。点状布局一批数字产业特色楼宇，实现全市产业由点到面的协调发展。

4.“胡子工程”：是指进度缓慢、一拖再拖而长期不能投入使用的基建工程。

5.“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双减”：即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7.中小学、幼儿园“四个一”工程：一个安检门、一键报警器、一组存储柜、一间会客室。

8.“一枢纽四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科创中心、金融中心、先进制造业与高品质服务业集聚发展中心。

9.“揭榜挂帅”：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张出榜来，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具有不论资质、不设门槛、选贤举能、唯求实效的特征。

10.“双百计划”：是指从2020年起，用5年时间，紧扣我市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围绕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研发平台、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重要项目和关键技术，面向国（境）外和省外，引进100名（个）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与团队；面向存量创新人才资源，培养100名（个）能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现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与团队。

11.“4+4+X”产业体系：即四大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装备）、四大特色优势传统产业（绿色食品、现代针纺、新型材料、机电装备制造）及若干生产性服务业。

12.“小升规”工作：就是鼓励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企业的认定，以成功录入国家规模以上企业库为标准。

13.“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4.残疾人就业创业“十百千万亿”行动：“十”指聚焦打造十个残疾人就业创业特色优势品类；“百”指宣传百个乡镇培育孵化百个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千”指覆盖千个村（社区）评比选树千名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

“万”指动员组织万名残疾人参与分散就业、集中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等多元就业形式；“亿”指共同创造亿万产值。

15.基层派出所“八个一”勤务机制：每日一调度、每日一巡查、每周一研判、每周一走访、每月一检查、每月一练兵、每月一谈心、每月一小结。

16.“六个尽显”：在引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上尽显英雄城气概、在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上尽显英雄城胆识、在引领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上尽显英雄城风采、在引领保障改善民生上尽显英雄城情怀、在引领创新社会治理上尽显英雄城格局、在引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尽显英雄城本色。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洪府发〔202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 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南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新一届南昌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江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省委对南昌“率先‘作示范、勇争先’，再展英雄城雄姿，续写新的时代荣光”的更高要求、“两个大幅提升”工作目标、“六个尽显”具体任务，以及市委“五个新突破”“一枢纽四中心”工作任务，创造性开展工作，充分彰显省会担当。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对于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带方针政策性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市长商量决定。需要协调的重要事项，经市长同意并委托后，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牵头协调。

八、秘书长在市长的领导下，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副秘书长按分工，协助副市长或秘书长联系、协调和处理有关工作。

九、市长离昌出差、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期间，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十、市人民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各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各局、各委员会、各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积极履职尽责，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着力研究和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市人民政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

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全市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非应急管理体系（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全市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实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实现绿色崛起。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市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二十、市人民政府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市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起草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需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研究时须一并提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

核等法定程序的材料。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起草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时，要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作用，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同时，规范送审形式和程序，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形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司法局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命令的，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规范性文件，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依法依规应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决策的事项及其他必要事项，还应报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二十五、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作用，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

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二十九、建立健全公众代表（包括利益相关方、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媒体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政府法律顾问等人员）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和国家文件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工作，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主动释疑解惑，稳定社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依法备案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坚持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带案下访和包案处理信访问题等制度，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

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实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制度。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同志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五）讨论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市长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报请省政府和市委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四）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

（五）讨论通过市人民政府行政规章和重要文件；

（六）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请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

（七）听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八）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市长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后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具体事项；

（二）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较为重要的具体问题；

（三）通报交流市人民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有关事项。

市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在每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之后召开。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

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市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再由秘书长系统提出上会安排建议，报市长审定。涉及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的议题，需按《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向市委请示汇报。会议议题安排应适量，重要、紧急议题优先安排。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至少于会议前一天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市司法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除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能请假。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书面向市人民政府请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市长报告。

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同志要在会前对会议议题认真准备，并严格遵守会场纪律，不得无故早退或中途退场，不得擅自扩散会议尚未决定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内容。

四十五、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经秘书长审核并报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签后，由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公开的，应及时报道。

各副市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市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市长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核报分管副市长签发。

四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压缩会期，严格审批。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要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要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分管同志参加的，由分管副市长审批。属于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由部门召开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各部门召开全市性工作会议由分管副市长审批，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不邀请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部门的一般性工作会议。

四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会议要贯彻精简、高效、节俭的原则，提倡开短会，开研究工作、听取意见、解决问题、推进落实

的座谈会、协调会、调度会、现场办公会。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安排紧凑、突出重点，议程从简，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八、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规则》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四十九、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或审批程序。

五十、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事项，主办部门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取得一致意见后，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并将相关部门的正式意见或协调会议纪要作为附件，经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协调或裁决。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五十二、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行文，经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分管副市长签发或报市长签发。

五十三、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者联合发文，不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实施细则、非常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原则上应当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另行单独发文。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人民政府报送 1 种简报。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四、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涉及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包括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政府预算、重大工程和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向市委汇报的重大事项，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后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

五十五、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人民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五十六、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自觉遵守省委、省政府、市委关于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的文件规定。副市长、秘书长离开南昌，应事先向市长报告，并把外出的时间、前往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昌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市长报告，必要时应向市长报告，并向市委总值班室和市政府值班室报备。

五十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五十八、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必须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一）出台全市性重大政策措施，作出重大决策部署；

（二）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五）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六）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七）各类专项经费政府性基金的安排和使用；

（八）大宗国有资产处置和用国有资产提供担保；

（九）向国家部委、省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请示报告重大项目及重大事项；

（十）涉及公众权益、社会稳定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

（十一）依法需要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十九、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若干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

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三、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四、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五、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六、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地方负担；当地负责人不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六十七、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下级政府和基层单位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因特殊情况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题字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八、市人民政府直属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洪府发〔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1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按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纳入现行的国家统一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不单独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坚持政府、集体和个人责任共担，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要求；实行政府给予缴费补贴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相结合，多渠道筹集保障资金，积极稳妥、量力而行解决被征地农民全面纳入养老保险问题。严格按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程序，积极组织被征地农民按照国家规定参保缴费，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权益。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经依法批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被征地时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且被征地后完全失地或户人均耕地低于0.3亩（含），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年满16周岁（含）以上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在册农民，属于本办法的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的年龄以批准同意征地之日为基准日计算。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办法保障对象：

（一）已被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招考招录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享受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的人员；

（二）原根据国家用工计划经原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招收为全民所有制或县以上集体所有制正式职工的人员；

（三）土地征收前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征地时已经按政策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四）被征地后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且人均耕地超过0.3亩的人员；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纳入参保缴费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其身份资格认定由各县区（含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下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公安等

相关部门及土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申请身份资格认定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南昌市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表》（见附件）；

（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被征地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的认定程序：

（一）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南昌市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表》后，交村（居）委会审核；

（二）村（居）委会审核后，在被认定的被征地农民所在地进行张榜公示，7 天后无异议的，由村（居）委会加盖公章报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村（居）委会上报的《南昌市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表》进行复审，对身份资格认定有异议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调查核实，并在存有异议人员所在地公示调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报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四）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审核确认并返回被征地农民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局）备案。

（五）被征地农民名单确定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会组织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参保具体经办程序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第三章 参保办法和标准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个人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按户申报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时明确，参保类别一次选定后不再变更。其中，参保时已经达到或超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且之前从未参加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只能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条件纳入本办法保障对象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给予参保缴费补贴，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 15 年。同一被征地农民，个人无论自愿选择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缴费，均享受同等标准的参保缴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自愿放弃按本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或不符合参保缴费条件的，均不享受政府给予的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二条 政府缴费补贴按年核定，以每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标准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每人每年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当年执行的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12%×12（个月）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期间征地的，从本规定实施之月起开始计算缴费补贴时间；本办法实施后征地的，从批准征地之月开始计算缴费补贴时间。

第十三条 选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的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按政策逐年缴费，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保缴费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未达到享受正常养老金待遇最低缴费年限

的，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可以延长缴费至达到最低年限再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每年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自行确定缴费档次进行缴费。政府缴费补贴按照“先缴后补”方式发放，在被征地农民参保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完成当年缴费后，政府缴费补贴按当年执行的“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计算补贴标准，通过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发放给本人，具体流程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按本办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在城镇用人单位就业的，随同就业单位参保缴费期间不发放缴费补贴，相应缴费补贴年限（计算到月）扣减；被征地农民离开用人单位后未再就业的，应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续保缴费，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期间可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

参保后未按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年度，不给予缴费补贴，相应缴费补贴年限扣减；参保后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政府给予缴费补贴年限尚未满15年的，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不再给予缴费补贴；未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前死亡，今后年度不再给予缴费补贴，可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政府直补”方式给予补贴。个人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参保并逐年缴费，同时其政府缴费补贴资金按年作为缴费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至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政策计发基本养老金。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其政府缴费补贴资金参照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标准逐年计算。参保后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应按规定逐年缴费；未按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度（包括当年未及时缴纳今后补缴的年度），不给予政府缴费补贴，相应缴费补贴年限扣减。被征地农民按本办法规定参保后逐年连续缴费至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时，政府缴费补贴不足15年的，在其达到退休年龄时，按当年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足15年，作为缴费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再按补缴后的条件核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未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前死亡，今后年度不再给予缴费补贴，可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本办法实施时已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或已经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人员，政府缴费补贴按当年标准一次性核定15年，一次性缴入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改办后待遇。今后实施征地的，对于批准征地时已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或已经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人员，按此精神以批准征地时政府缴费补贴标准进行补缴并改办待遇。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保障对象”资格条件的现役军人，在服现役期间按《军人保险法》规定参保缴费，暂时保留其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其退出现役后自主就业的，个人可按本办法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符合本办法“保障对象”资格条件的在校学生，以及目前已就业并由就业单位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在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可保留其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

以上三类人员，从批准征地时（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期间征地的，从本办法实施之月作为起算时间）作为核定政府缴费补贴起算时间，今后按本办法参保缴费的，可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未按本办法缴费期间不给予政府缴费补贴，同时扣减相应缴费补贴年限。

第四章 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在征地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的规定，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缴费补贴纳入征地成本，并以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为征地的前置条件，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标准及资金筹集办法，确保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的 3 个月内，将当期缴费补贴资金按规定足额划拨至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规范使用。

第十九条 各县区在组织用地报批时，应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按新标准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洪府厅字〔2015〕594 号）规定，根据拟征地规模和预存标准等因素，核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预存资金，由申请用地单位预先存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设的代保管资金账户；今后市政府对预存标准有调整的，从其规定。批次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地方政府负责预存。用地经依法批准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告知函，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并将核定后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及时划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用地未获批准的，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告知函，资金（含利息）由代保管资金账户全额返还给申请用地单位指定的账户。

第二十条 各县区在呈报征地报批材料前，要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要求，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预存到位后，及时将缴费补贴实施方案、预存资金入户凭证等材料按规定程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其中，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审核意见。凡未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预存资金不落实、未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征地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征地。

第二十一条 政府承担的缴费补贴所需资金先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预存资金中列支。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县区政府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告知函、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及当期政府缴费补贴到位情况返还预存资金。预存资金返还的具体操作规范另行制定。预存资金不足以支付政府缴费补贴的，由县区从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专项资金分别承担。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资金逐年核定，按年以“先缴后补”方式发放；参加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资金按年核定，以“政府直补”方式逐年拨付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按规定完成缴费手续办理。

第五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二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第二十四条 明确工作职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行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负责制，各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要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资金落实负总责,切实做到“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实行问责制，确保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经办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基金账户的监督管理，政府承担资金、补助资金的筹集、调配和支付，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安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征地报批工作，配合财政部门筹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核定和参保落实情况审查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证和农民家庭承包经营权确认。税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的落实执行，做好养老保险费征缴和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管信息化建设。审计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安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户籍管理，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完善经办管理。各地要根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规范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统计管理，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2013 年 6 月 17 日印发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3〕24 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县区实际，制定出台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与国家、省新出台政策不相符的，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件：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身份资格认定表

附件

南昌市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表（以户为单位）

村（居）委会（盖章）：　　村（居）民小组长（签字）：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户主姓名</td><td></td><td>被征地所在地</td><td colspan="6">乡镇(街办)　　村(居)委会　　村(居)民小组</td></tr>
<tr><td colspan="9">被征地情况</td></tr>
<tr><td>原有承包耕地(亩)</td><td></td><td>共被征耕地(亩)</td><td></td><td>现有承包耕地(亩)</td><td></td><td>家庭人口总数</td><td></td><td>现户人均耕地(亩)</td><td></td></tr>
<tr><td>批准征地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征地时间</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9">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名单</td></tr>
<tr><td>姓名</td><td>性别</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公民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户口城乡属性</td><td colspan="2">参保类型（职保/居保/放弃）</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本家庭成员自愿申请按照《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履行缴纳养老保险费义务，并对以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参保类别选择代表家庭成员个人真实意愿，此次选定后不再更改。
户主签名(指模)：
年　月　日</td></tr>
</table>

乡镇(街办)经办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办)政府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复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复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公安局意见	复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局意见	复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五份，村(居)委会、社保机构、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各一份。

2、由乡镇(街办)政府确定乡镇审核具体经办部门，牵头组织乡镇相关部门审核被征地农民户人均耕地情况(含征地面积、征地批复、原有耕地面积、现有耕地面积等)及符合被征地农民身份名单；被征地农民土地经营承包权证及其承包人员名单；审核被征地农民是否是挂户、

参军和出生年月等,并形成统一审核意见,加盖牵头部门章。审核结果报乡镇(街办)政府复核同意后,加盖政府章。

3、各主管局分别按部门职责复审有关事项。

4、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参保类型一栏自愿选择任意一种养老保险或放弃并按下手印。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府发〔2022〕6号

各城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交管局：

《南昌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规范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行为，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桥梁，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的跨江河桥、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不包括跨铁路桥梁、公路桥梁（市政化改造的公路桥梁除外）。

本办法所称桥下空间范围，是指城市桥梁用地红线内的陆域用地，包括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空间，即自桥下地面或路面至桥梁上部结构的底部空间，不含基本农田、河道和堤防管理范围线内空间等。

第四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应遵循安全至上、公益优先、合理使用、严格管理的原则。

（一）安全至上。使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必须确保道路桥梁结构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应当避免产生吸引大量人流、人员过多聚集的情形。

（二）公益优先。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具有公共属性，其使用应优先考虑设置用于为公众服务的市政公用设施。

（三）合理使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应当满足城市规划要求，结合桥下空间环境条件，兼顾桥梁周边环境生态。

（四）严格管理。加强对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规范管理，加大对违法使用的处罚力度。

第五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桥梁养护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养护计划和有关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检测评估和日常巡查，保持城市桥梁及其相关标志完好。

第七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立用于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或停（堆）放、装（卸）载危险物品。

（二）设立用于洗车、修车、加油、商业、餐饮、娱乐、集贸市场等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

（三）用于生产、生活、居住等用途或使用燃气、电炉及明火。

（四）拆改、损坏交通安全、照明、通讯、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排水管道等城市桥梁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有损桥梁附属设施设备的行为。

（五）损坏、骑压、擅自占用各类地下管线的设施和附属物及消防、绿化设施与绿化用地。

（六）擅自侵占、封闭、围挡、开挖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法搭建、堆倒、涂贴、摆卖等行为。

（七）擅自改变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用途或者将使用的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应当首先用于桥梁管护、交通管理、绿化景观，也可用于供配电设施设备、弱电设施设备设置等公益性基础设施。

因道路交通管理需要修（改）建车行道、人行道的，或因桥梁防护、养护需要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可按有关规定依法使用，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九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对城市桥梁设施采取防撞、防碰、防擦等保护措施，与城市桥梁设施保持安全间距。预留安全通道，满足应急、抢修、消防的要求。应针对城市桥梁桥下设施每年开展安全评估工作，确保桥下空间使用安全和桥梁设施安全运行。

（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使用照明设施、管理用房、停放车辆等行为，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安全标准。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突发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三）设置的设施、设备应与城市桥梁桥体和周围环境相协调，与桥梁底面、桥墩、桥台的距离不少于1.5米，且不得将桥墩、桥台、桥梁附属设施及其它市政设施封闭在内或占压，影响桥梁检测、养护、维修作业。

（四）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应保持清洁卫生，

地面无垃圾、杂草、堆放物、污水、污迹，墙面无乱贴、乱画、乱挂和小广告。

（五）被使用的城市桥梁桥下地面宜参考海绵城市的路面设计要求，地表面要平整、完好，不得有坑洞、碎裂，保证排水通畅无积水。

（六）城市桥梁桥下绿化应符合道路和桥梁建设管理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覆盖、腐蚀道路桥梁结构和影响道路桥梁安全。

（七）水、电等管线应敷设于自然地面以下，不得悬空架设，不得破坏既有管线。需要依附城市桥梁设施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且不得破坏城市桥梁设施。

（八）城市桥梁桥下所建设施不应遮挡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应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通视良好，保障正常通行。

（九）用于停车场的，停车场设置方案需进行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停车场接入市政道路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和交通组织方案研究。同时，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应符合《南昌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要求。

（十）对城市桥梁桥下空间或桥梁周边交通组织进行调整的，需要事先征得公安交管部门同意。

（十一）城市桥梁桥下空间涉及河道行泄通道的，不得使用开发。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低洼易淹的，不宜用于建（构）筑物类和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类型（水务防洪排涝设施除外）。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建设不得影响或损坏桥梁现有排水设施。

（十二）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桥梁检查及维修工作，如切实因维修需要临时拆除桥下设施，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单位应无条件支持并承担相应损失。

（十三）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单位自行承担由极端天气、泄洪、桥梁渗漏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遵守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有关部门、组织或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用途需要使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向市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征求桥梁养护维修单位意见后，依法办理临时占道许可；涉及其他有关部门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单位退出时，应拆除其设置的所有设施，恢复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原状，市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现场监督。

第十二条 因道路交通需要或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中修养护需要使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单位应无条件退出。当桥跨结构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涉及的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活动，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并做好安全应急管理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使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新建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应与城市桥梁主体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审批、建设和移交，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建设费用列入城市桥梁主体建设工程成本；确无法与城市桥梁主体同步规划建设的，桥梁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清场并恢复，确保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场地平整、环境整洁、通行顺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五年。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良生、张金洁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良生同志任南昌广播电视台台长；

免去张金洁同志的南昌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2022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军锋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胡军锋同志的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主体责任，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46号），因城施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多主体投资建设，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阶段性住房困难群体，限定租赁用途、户型面积和租金标准的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主体主要包括政府、村集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企业等。

第三条 本市各区（不含新建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管理范围内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租赁、运营、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当遵循“多方参与、政府支持，供需匹配、属地负责，产城融合、职住平衡，部门联审、安全环保”

的原则。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统一纳入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享受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配套政策。

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子公司拓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对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国有租赁企业，适当放宽经营业绩考核要求。

第五条 市政府统筹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通过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涉及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和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系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督促、指导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数据、人社、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人防、城管、民政、国资、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统计、税务、金融办、银保监、证监、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市政公用集团、市轨道集团、南昌供电公司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相关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信息录入、资格审核、实物租赁、档案管理、动态管理、政策培训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小型、适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是住宅型租赁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租赁住房。建设标准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最高不超过 90 平方米；70 平方米（不含）至 90 平方米的户型面积不超过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总规模的 15%。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园区企业、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各类主体按规定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1.村集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改建和改造；

2.企事业单位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

3.产业园区配套新建、改建和改造；

4.住房租赁企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机构新建、收购、改建、改造、配建、长期租赁；

5.政府组织新建、改建、改造和收购社会房源；

6.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政府及各类社会主体闲置的公租房、闲置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各级政府筹集的人才公寓，以及行政、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建设的职工宿舍（周转住房、倒班房）等经各级政府批准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的住房；

7.经政府批准由其它房屋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的房源；

8.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

第八条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权属明晰、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根据建设

方式，可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1.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权属不变，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已出让的商业用地或商住混合用地，经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可将商业用地调整一定比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利用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其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可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在符合规划原则的前提下，利用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权属不变，不补缴土地价款。其中，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不得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5.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九条 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包括通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非房地产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建设的租赁住房等）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等国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土地供应计划中单列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供应。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应优先适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一条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对质量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重点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符合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使用标准，应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其中，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应参照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相应的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改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酌情配套相应的商业、公共服务设施。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应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行全装修成品交房，提供基本生活设施。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严格按照

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和建设程序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存量房屋改建、改造前应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鉴定，改建、改造方案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鼓励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运营管理单位要加强维护，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应急预警及处置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三条 各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督促指导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将房源信息录入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并及时进行房源审核确认。

第三章 审批政策

第十四条 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五型政府”建设要求，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联合审批机制，由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召集成员单位联合审查建设方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从项目申请到完成认定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可到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立项、用地、规划、人防、施工、消防设计和民用水、电、气价格等手续。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以下流程审批：

1.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政府（管委会）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

2.联合审查。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发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评审会，决定是否将其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3.发放项目认定书。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发放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通知书。

4.办理建设手续。建设单位凭项目认定书报送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人防、施工、消防设计等手续。各相关部门为取得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优先审批、容缺审批、告知承诺等方式加快办理项目建设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改造类项目（非特殊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单位认定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未改变原防火分区及消防设施的内部改造装修的项目，申报施工许可证时，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可不作为前置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后补，开工前补齐。消防、人防设计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

如属政府投资（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前期决策和项目审批程序等参照南昌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式，办理建设手续时须分类提供不同的材料。

新建类项目按国家规定提供报建材料。

改建、改造类项目按要求提供材料。

对于改建、改造类项目，材料齐全的，审批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于新建类项目，按法定承诺时限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验收，相关各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办法参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对存量闲置非住宅改建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改变其原批准的土地用途、规划性质、房屋类型和建筑容量等控制指标。商办类、科研教育类房屋改建应以地块、楼栋、单元或独立楼层为单位申请；厂房、仓储类改建应以地块或楼栋为单位申请。

第四章 资金、补助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来源与原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筹集渠道接轨，主要包括：

1.上级补助资金；

2.各级财政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3.地方政府债务；

4.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的建设融资，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

5.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条 对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项目，可依申请，区分新建、改建、改造项目，按不超过建安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装饰装修费用总和的30%予以资金补助。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需要市财政投入的部分在市级保障性住房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补助资金，经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计划，市财政部门按照《南昌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审批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区财政专户，再由区财政拨付到项目建设账户。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实行分阶段拨付，按规定施工阶段给予50%的补助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再给予30%的补助资金，在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完成房源登记后给予剩余20%的补助资金。

长期租赁类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门按照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分年度分批次补助租赁企业。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补助的，使用补助资金须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第五章 税费减免

第二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项目可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经营性收费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政策，按低限减半收取。

第二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住房租赁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按规定向住建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5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认定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第六章 金融信贷政策

第二十六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第二十八条 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

第二十九条 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第三十条 鼓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

第七章 其他政策

第三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户口迁入登记或申领居住证，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八章 租赁对象、准入条件和申请审核

第三十二条 政府、村集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企业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社会公开租赁；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园区公开租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自筹资金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单位的人员租赁。

第三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对象主要为本市城镇常住人口中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阶段性住房困难人员。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对象原则上以个人为基本申请单位，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为新市民的（非本市户籍或者取得本市户籍 3 年内），须提供身份证、居住证（可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日内补办）、就业证明（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证明其中之一，无法提供就业证明的按照告知承诺制签订诚信承诺书），签订授权核查书。

2.申请人为青年人的（本市户籍，40 周岁（含）以下的成年人），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就业证明（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证明其中之一，无法提供就业证明的按照告知承诺制签订诚信承诺书），签订授权核查书。

3.租赁对象个人名下在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无住房（含自有住房、租住的公房）；

4.租赁对象未享受公租房（廉租房）政策；

5.租赁对象未享受过经济适用住房（含已上市的经济适用住房和已退回经济适用住房补贴款）政策；

6.租赁对象未享受共有产权住房政策。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须通过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或政府指定窗口）进行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投资）或经

营管理单位须通过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对申请人资格自行制定流程、自行审核。

第九章 租赁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自行选择租赁方式，自行实施，并通过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将租赁人员名单等租赁情况报所在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房保障部门留存。由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房保障部门建立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将相关情况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存档。其中，村集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租赁数据应当与公安部门流动人口管理系统对接。

第三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应与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明确产权所有人（法人）与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期间须遵守房屋使用安全规定及租赁合同相关约定。

第三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次签订不超过 3 年；合同期满，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租。

第十章 租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按照“租户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确定机制。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以单套（间）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按照单个项目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90%。

由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房保障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单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进行评估，再根据评估结果拟订租金标准，报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市场租金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章 退出管理

第四十条 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租赁公房等各种方式在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拥有住房的，可给予 12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后未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优惠，按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承租人自然死亡的，自动退出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四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退出管理办法，由其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自行制定、实施。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自行管理，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运营管理接受所在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房保障部门监督。

第四十三条 市、区、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住房保障部门应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市本级财政投资、产权归市政府（含授权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持有产权的）所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其经营管理单位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与承租人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应当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正常使用。

运营单位应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运营

维护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及处置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第四十四条 适时探索保障性租赁住房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主体和保障对象信用档案。对拒不服从退出管理、严重违反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规定以及严重违约行为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计入个人不良信用档案，并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公示，同时将公示内容告知当事人所属单位和上传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只租不售。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应整体确权，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房屋所有权证上注明“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分割、销售、转让”字样及用地性质，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移登记和分割抵押登记。

第四十六条 新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不允许退出；存量房屋改建、改造类项目在运营不少于 8 年后可退出保障房序列，恢复原有房屋性质和用途，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享受的水、电、气等优惠政策同步取消，允许办理改建（不限于改建）等手续。运营期自项目投入运营日起计算。

运营期限内应全部用于对外租赁，不得以一次性收取租赁期限内全部租金或超长期限合同等形式以租代售、变相销售。

第四十七条 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限未满，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批准）退出或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批准）中止租赁合同的，取消其相关优惠政策，并退回所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补助资金，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限已满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序列的，应提前发布退出公示公告，并依法依规完成解除承租对象租赁合同事宜。公示公告无异议的，应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符合条件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文件，并抄送市发改、财政、税务等单位，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取消其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享受的水电气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因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合并、重组、股权转让、破产清算或依据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等涉及处置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权转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但尚在运营期限内的，受让人不得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途，并应当继续用于租赁经营。

第四十九条 对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改建、改造，且将改建、改造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分割转让或分割抵押、“以租代售”等违规行为及新增违建行为的，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采取终止其改建、改造行为，限期改正、依法纳入信用监管等措施；涉嫌违法的，由相关职能部门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对于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或个人，由住房保障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运营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

管部门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附件：

1.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书

2.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3.南昌市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个人承诺、申明及授权

4.室内装修具体标准

5.改建、改造类项目提供材料目录

附件1

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书

南昌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

我单位建设（运营）的　　项目，不动产权证（土地权证）号，现申请将　　套（间）房屋列入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项目。

我单位承诺：项目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后，其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严格遵守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期内，项目只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不作其他用途；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存在虚假，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项目简介、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方案

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及产权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已建成的项目除运营单位盖章外，还须产权人盖章。

附件2

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证书编号：20XX–XXXX

〔建设（运营）单位名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和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规定，现认定_____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运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	m^2	项目总投资	亿
建设方式			
开工(预计)时间	年　月	投入使用(预计)时间	年　月
保障性租赁住房			
建筑面积	m^2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数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m^2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租金要求			

凭此认定书，有关部门单位给予办理立项、用地、规划、人防、施工、消防等手续，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纳入资金补助和金融支持申请范围等。

南昌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3

南昌市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个人承诺、申明及授权

一、本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提供的材料载明的住房、就业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如有虚假，自愿放弃申请或退出已享受的住房保障政策待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人授权并自愿配合不动产登记和住建部门核查房产情况。

三、本人授权并自愿配合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获取本人的就业、户籍（居住证）、纳税、企业注册、经营、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四、本《承诺、声明及授权》在申请及保障期间一直有效。

申请人签字：

我确认，以上声明及授权承诺书均为申请人本人签名并盖手印。

受理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4

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装修标准

1.入户门安装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防盗门;室内门安装木门，包门套。

2.客厅、餐厅、过道、卧室墙面、天棚为内墙乳胶漆；客厅、餐厅、过道地面为防滑地砖;卧室地面为木地板或防滑地砖。

3.厨房、卫生间墙面贴瓷砖;地面为防滑地砖；天棚为防火防水集成吊顶。

4.阳台墙面贴瓷砖;地面为防滑地砖；天棚为内墙乳胶漆。

5.厨房设置橱柜、吊柜、洗菜池，配置燃气灶、抽油烟机。

6.卫生间设置淋浴器、洗脸盆、浴室柜、节水型便器，配置浴霸、排气扇。

7.阳台内配置晾晒衣物的设施。

8.窗户安装金刚网防盗纱窗，配置窗帘。

9.开关、插座、节能照明灯具等应合理设置、安装到位。

10.给排水管道、水龙头应合理设置、安装到位。

11.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应合理设置、安装到位。

12.按居室空间合理配置沙发、茶几、电视柜、餐桌、餐椅、床、床垫、床头柜、衣柜、书桌、椅子等家具。

13.酌情配置热水器、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电视等家电。

上述所用材料及设施，同一项目原则上采用统一品牌，规格、型号及装修细节由建设单位根据房屋实际情况确定。

附件5

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改造类项目提供材料目录

一、立项

1.如属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参照南昌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提供如下材料：

（1）市政府或市发改委下达的项目建设意见书。

（2）项目建议书文本。

（3）节能审查意见。

2.如非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备案，不需办理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可以进行改建、改造的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报告；

2.节能审查意见；

3.与该项目同类型、已建成项目的投资情况分析比较报告（含建安工程费用和征地拆迁、管线迁改费用等，房建工程按每平方计算）；

4.项目建议书批复；

5.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三、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

1.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初步设计（含概算）文本。

四、规划许可

既有建筑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涉及新增建筑，使用性质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新审批规划方案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消防设计审查

1.项目改建、改造后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供如下资料：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消防设计说明、图纸）；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2.项目改建、改造后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非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人防审批手续

改建、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办理人防审批手续需提供如下材料：

1.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七、施工许可

1.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进行并联办理。

（1）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

（2）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有关批准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使用性质变更的，提供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规划许可意见）；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5）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需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监理合同（需要监理的项目提供）；

（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7）工程项目明细表；

（8）经确认的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0）经安全监督机构检验合格的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